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編纂]、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並無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下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編纂]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起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編纂]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佔[編纂]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的[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按就[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由[編纂]承擔的任何[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交銀將收取3.8百萬港元的保薦費。再者，本公司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相當於就[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績效金將由[編纂]承擔的任何[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編纂]的績效金。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與[編纂](包括[編纂]中本公司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及[編纂]將予提呈銷售的[編纂])有關的包銷佣金、績效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不包括[編纂]應付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將會就[編纂]支付包銷佣金、績效金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任何印花稅或資本稅(如有)或溢價稅(如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本公司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交銀被視為獨立保薦人。